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新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功能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3〕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决定启动 2024 年新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补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国内“双一流”高校、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国（境）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百强企业等机构在温共建并新设立独立法人性质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专业化服务活动。

（二）共建单位须为国内“双一流”高校、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国（境）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

国百强企业等机构。

（三）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申报流程

（一）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科企通（网址 <https://kjdn.wenzhou.gov.cn/>），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如果没有账号请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登录后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表》，在线提交盖章 PDF 格式申报材料。2024 年新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补助申报起始时间为 5 月 30 日，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 6 月 6 日。

（二）辖区科技部门于 6 月 13 日前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剔除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机构。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实，按照政策规定对符合项目给予补助。

四、申报材料

- 1.温州市新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补助申报表；
- 2.温州市新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补助申报承诺书；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4.与国内“双一流”高校、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国（境）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百强企业等机构共建合作协议；

联系方式：成果转化与改革绩效处，88962022；网络技术支

持，88962019。

附件：1.温州市新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补助申报表
2.温州市新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补助申报承诺书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温州市新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 补助申报表

申 请 单 位：_____（盖章）

共 建 单 位：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场地面积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二、共建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在地	省 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 国内“双一流”高校 ☐ 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国（境）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 ☐ 世界 500 强企业 ☐ 中国百强企业 ☐ 其他_____				
三、技术经纪人团队（共 ____ 人）					
姓 名	年 龄	岗 位	职 务	学 历	职 称
申报单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辖区科技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共建单位，是指国内“双一流”高校、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国（境）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百强企业等机构。

2. 共建单位类型，具体为：

①国内“双一流”高校以 202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为准；

②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国（境）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是指 2023 年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科研机构；

③世界 500 强企业以 2023 年《财富》杂志发布名单为准；

④中国百强企业以 2023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为准。

附件 2

温州市新设立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补助申报 承 诺 书

申报单位承诺：

- 1.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 2.本单位和管理团队不存在虚假合作情况。
- 3.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 报 单 位（盖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